

目的	移工防疫相關措施	移工來源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
減少人員 跨境流動 及暫緩引 進移工	1. 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 2. 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 年限 3. 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效期 4. 鼓勵移工暫不返國休假	<p><u>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</u>:循現有機制辦理</p> <p><u>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</u>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移工工作年限屆滿上限者(家庭看護工達14年、其他類別達12年),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延長3個月。(例如家庭看護工109年4月15日屆滿14年,雇主得申請延長3個月至109年7月15日) 上開延長聘僱許可3個月期間,將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。 <p><u>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效期</u>:雇主未引進配額,得於防疫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申請引進。</p> <p><u>鼓勵移工暫不返國休假</u>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u>協商暫不返國</u>:雇主應與移工協商延後返國。但協商不成立,應同意移工返國。 <u>損失補償</u>:移工必要費用之損失,得向勞動部申請補償,由雇主聘僱移工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支付。 <u>返國休假者暫時禁止入臺</u>:移工返國內政部移民署將不予核發重入國許可。俟疫情結束,請雇主向勞動部申請移工再入國手續。
督促雇主 落實防疫 管理	1. 線上辦理入境講習 2. 全面強制接機 3. 落實雇主辦理居家檢疫 責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u>接機服務</u>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接機服務取消集中(講習室)辦理入境講習,改辦理線上入境講習,並於入境時發送6片口罩。 全面改為強制接機(移工一律必須從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小廠機場入境),登錄接機服務時,應提供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,以利機場服務站同仁協助移工辦理居家檢疫線上登錄。 <u>居家檢疫</u>:應依規定辦理居家檢疫14天,且應由雇主安排檢疫處所(得委任仲介公司辦理),不得外出。 <u>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</u>:自勞動部公告日起,雇主申請許可尚未核准之案件,應提報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,計畫書應明確規劃當引進移工來源國疫情提升至第三級時,雇主辦理接機方式及居家檢疫處所,未檢附者,本部將通知雇主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將不予核發許可。 <u>雇主申請移工簽證</u>:前經勞動部許可,未檢附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之案件,移工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簽證時,應由雇主向勞動部補行提報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。 <u>移工入境後</u>:移工如至雇主處如有身體不適症狀,請雇主及仲介協助安排就醫。

執行依據: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

違法處分：

1、雇主：雇主未依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辦理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將依法不予核發或廢止許可，並應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以及管制雇主 2 年內不得申請。

2、移工：

(1)違反自主管理健康管理規定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或第 6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2)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